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公司”）的独立董事杨红帆女士、彭娟女士、朱加宁先生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10月15日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米超杰、王敏、何建勇、米嘉等4位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10月15日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

法利益的情形。

彭娟女士、于成磊先生及金方女士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彭娟女士、于成磊先生及金方女士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红帆

彭娟

朱加宁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